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

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刊登于

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